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楷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榮泰

張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7,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